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14號

原告 郭菱育
被告 張清淵
黃挺源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張清淵、黃挺源被訴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)，業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5時55分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4年1月8日宣判，有該次準備程序筆錄、審理筆錄、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按。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17時5分，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查。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另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非合法而應予駁回，惟此無礙原告就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案件上訴繫屬於第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鄭柏鴻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